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0098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ah9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18JC46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龙海 王龙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龙海 王龙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龙海 王龙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3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丁武斌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32072270110673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3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09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91320706MAC9B1CF9B (2/2)



(副 本)

經緯

本報專刊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7日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上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时间 2023.09.08 10:38
经度 118.7522E
纬度 34.4938N
地点 连云港市·江苏越捷智能停
车系统有限公司
海拔 34.9m
天气 晴 27°C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5 项目建设说明
- 附件 6 项目油墨组分检测报告
- 附件 7 项目光油组分检测报告
- 附件 8 项目用地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32-03-530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龙海	联系方式	0518-87298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5 分 5.862 秒，N 34 度 29 分 36.5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0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3.1
环保投资占比（%）	0.9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背景：2008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东海县在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启动建设“江苏省东海硅材料产业园”。2014 年初，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江苏省东海硅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成立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2014 年 3 月，根据东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东海管理委员会机构更名等事项的批复（东编〔2014〕9 号）》，同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东海基地管委会变更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对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进行管辖。 2016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辖范围为 28.15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管辖面积为 25.1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卫星河、振兴南路、幸福南路，南至连霍高速、323 省道，西至峰泉公路，北至 236 省道、西双湖南提路、东陇海铁路；北片区管辖面积 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双湖北路、中华路、南至 236 省道、西至 236 省道、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七路、东至滨河路。 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 26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 号）》，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中南片区范围中的 19.67 平方公里进行开发建设规划。具体范围为南至连霍高速，东至卫星河、振兴南路、幸福南路，西至温泉大道，北至西双湖南岸。 2、规划情况：《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审批机关：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苏环管〔2007〕133 号； 注：新一轮规划《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稿，未审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 with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3。 2.园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发展“2+1”战略，即一个特色战略产业、一个主导产业、一个公共创新服务中心，具体表述为：以硅（新材料）产业为特色战略产业，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集商务、交易市场、人才中心、技术研发、检测认证、科技孵化等功能为一体的面向连云港及更广阔区域的公共服务与创新科技服务中心。此外还有一个培育型产业：主要包括先进制造业（电子元器件产业、农业机械制造产业、汽配工业制造产业硅产业配套机械）、新医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不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入园产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相违背。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东海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单元西双湖重要湿地和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直线距离约3.1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见附图5），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 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双湖水库库区范围	-	6.00	6.00	NW3.1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	3.79	NW3.1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水质保护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8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8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6.83	NW3.1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所示。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 3 月连云港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西双湖水库单月水质达到Ⅲ类水考核目标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集中处理，尾水排海。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			

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1050m ³ /a，所用水量为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估算，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 0.02 立方米，能够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位于省级园区，用地面积 20006 平方米，约合 29 亩，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平均投资强度 666.7 万元/亩；项目布局依照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84.55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 8000 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 0.023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注：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值 0.1229kgce/kWh 进行取值；新水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值 0.2571kgce/t 进行修正，修正方法及修正后取值为 $0.2571 \times 0.298 / 0.404 = 0.1896 \text{kgce/t}$。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能源消耗</td><td>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84.55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td><td>符合</td></tr> <tr> <td>2、水资源消耗</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td>1、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1050m³/a，所用水量为办公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3、土地资源消耗</td><td>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td><td>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位于省级园区，用地面积 20006 平方米，约合 29 亩，项目总</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84.55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1050m ³ /a，所用水量为办公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位于省级园区，用地面积 20006 平方米，约合 29 亩，项目总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84.55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1050m ³ /a，所用水量为办公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位于省级园区，用地面积 20006 平方米，约合 29 亩，项目总	符合																

		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投资 20000 万元，平均投资强度 666.7 万元/亩；项目布局依照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等文件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文件</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td><td>禁止准入类</td><td>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td><td>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⑤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取用水资源，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资源开采、水文测站设立等特定活动，不得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处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	相符
	(十)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工艺设备为行业成熟工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十一)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工艺技术成熟先进。	相符
	(十二)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园区环境质量良好，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东海经济开发区	禁止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产业入园，限制平板玻璃、水泥等产能相对过剩的材料产品。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①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安装减振、消音、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区域,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满足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拟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	①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②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09 号、项目代码：2020-320722-32-03-530423）。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4.与其他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文件中提出：“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文件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要求。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
--	---

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采取密闭车间；生产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包装印刷行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实现污染源头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各单元密闭生产，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丝印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即用状态加盖密封。辊印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符合

	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根据表 1-7 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采取密闭车间；项目使用油墨为低挥发组分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实现污染物源头控制。丝印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密闭车间；项目使用油墨为低挥发组分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实现污染物源头控制。丝印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密闭车间；项目使用油墨为低挥发组分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实现污染物源头控制。丝印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8 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是相符的。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采用低挥发性组分溶剂油墨，生产过程各单元密闭生产，从源头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2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报告要求项目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在印刷工艺中使用低挥发性组分溶剂油墨和水性光油，满足控制指南要求。		符合												
3	4、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项目油墨等含 VOCs 原料密闭储存，使用后废包装桶及时加盖密闭。		符合												
根据表 1-9 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相符。 （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组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6），项目所用油墨为低挥发组分油墨，挥发份占比约 43.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75%的要求。 表 1-10 项目与 GB38507-2020 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油墨类别</th><th>项目油墨组分含量</th><th>限值要求</th><th>相符性判定</th></tr><tr><td>1</td><td>溶剂油墨</td><td>网印油墨</td><td>43.2%</td><td>≤75%</td><td>符合</td></tr></table> （6）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以及《关						序号	油墨类别		项目油墨组分含量	限值要求	相符性判定	1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43.2%	≤75%	符合
序号	油墨类别		项目油墨组分含量	限值要求	相符性判定												
1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43.2%	≤75%	符合												

	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

表 1-11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项目已在报告中评估纳管的可行性,并在投产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2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	整治内容及标准	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无氟化物排放)整治标准	1. 企业管理要求: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部门逐一核查石英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企业监管要求: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3. 企业管理要求: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集中区建设要求：提速曲阳、驼峰、安峰 3 个石英砂酸洗集中区建设，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高标准酸洗集中区。		
			涉氟涉酸 石英砂企 业整治标 准	1. 企业管理要求：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 年度开展不低于 5 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 2. 企业监管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 1.5mg/L；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	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1、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立足土地、生态、能源等资源禀赋，结合区域氟化物背景值、国省考断面分布等实际，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合理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氟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三)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基础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9、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10、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11、建立水质“指纹库”。在重点区域、重点断面周边收集涉氟企业原料、产品、设备及污染源特征等相关资料，建立污染源排污精细化动态监管系统，为“企业雨水排口-园区雨污水泵站-污水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提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供新型高效抓手，实现对区域污染源排污行为的动态监管，提高污染源排污精细化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底，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完成水质“指纹库”的建设。 12 、推动“绿岛”建设。因地制宜，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鼓励各地依据涉氟企业分布情况，针对电子、光伏、硅产业等涉氟中小微企业，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提升集中治污能力，降低废水治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13 、健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氟化物排放及在线监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涉氟行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标可行性研究，开展氟化物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和检测技术方法研究，制定相关运行管理要求，规范行业环境监管。		
		(四) 加大科技研发，实现创新引领		14 、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氟化物产生及治理新科技和新技术等研究，提升创新能力。有关科技发展计划应将预防、减少和控制氟化物产生的替代工艺、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以及过程优化、尾水净化技术和设备等列为重点，加大低成本、高效率治理工艺的研发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5 、坚持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推进建立重大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强氟化物削减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重点指导和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创建氟化物治理示范园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4 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2) 建设单位：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

(5)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6)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0006 平方米，新建标准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12526.29 平方米（计容面积 205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压力机、铣床、钻床等生产设备，采用“铝皮→一次拉伸→二次拉伸→三次拉伸→烘干→辊印/丝印→上光油→烫金→鼓字→铣字→滚花→加垫→清理→检验→入库”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4 亿只铝制螺旋盖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3F，其中 1F 用于成品存储；2F、3F 作为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480m²；建筑面积 1474.77m²	
	2#厂房		1F，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2800m²	
	3#厂房		主体 1F，局部 3F，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4636.75m²	
	4#厂房		1F，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3400m²	
辅助工程	洗手间		1F，占地面积 48.97m²；建筑面积 48.97m²	
	配电间		1F，占地面积 96m²；建筑面积 96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050t/a	
	供电		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油墨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一座 10m³ 化粪池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储一处；约 50m²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约 10m²）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无害化处置。	/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铝皮	150t	20t	
2	油墨	14kg	2kg	
3	光油	600kg	200kg	
4	垫片	40000 万只	4000 万只	成型品
5	拉伸油	2t	0.5t	

表 2-3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油墨	有色胶状物质，由颜料微粒均匀地分散在连结料中而成。连结料用植物油、矿物油、合成树脂和挥发性溶剂等配制。根据不同的需要、加入适量的填充剂、干燥剂和稀释剂等，使能顺利地涂上印板，再直接或间接转移于印件上。	可燃	无明显毒性（粘浸）
光油	不透明液体，熔点/沸点范围 250/186℃，密度 1.1，相对蒸气密度 0.9；水全溶，不溶于有机溶剂	易燃	皮肤接触均有害。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有严重伤害眼睛的危险与皮肤接触会导致过敏。
拉伸油	拉伸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金属冲压拉伸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易清洗；无异味，不刺激皮肤。相对密度（20℃）0.870；闪电 220℃；沸点/范围>316℃。	易燃	吸入：无具体数据； 摄入：毒性（老鼠）：LD50>2000mg/kg； 皮肤：毒性（兔）LD50>2000mg/kg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备注
1	铝制螺旋盖	40000	万只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工序	设备编号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W	1	冲压	C4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冲压	C2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B	1	冲压	C5
4	开式固定台深劲压力机	JB21S-25	1	冲压	A2
5	开式固定台深劲压力机	J21S-20A	1	冲压	A1
6	开式固定台深劲压力机	J21S-16	1	冲压	A8
7	开式双柱深劲压力机	J21S-16	1	冲压	A7
8	卧式可倾压力机	JW23-16	1	冲压	C11
9	卧式可倾压力机	JEW23-25B	1	冲压	C10
10	卧式可倾压力机	JEW23-25	1	冲压	C1
11	卧式可倾压力机	JEW23-25	1	冲压	C9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E21S-25	1	冲压	A3
1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E21S-25	1	冲压	A4
1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E21S-25	1	冲压	A5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E21S-25	1	冲压	A6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冲压	C6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冲压	C3
18	辊印设备	铝管烤箱 YGR16J/印刷机 ZY08J	1	辊印	D1
19	辊印设备		1	辊印	D2
20	辊涂设备		2	辊印	D3\D5
21	丝印设备		1	辊印	D6
22	烫金设备		1	辊印	F1
23	烫金设备		1	辊印	F2
24	中盖流水线		9	包装	B1\B4\B5\B6\B7\B11\B12\B13\B14
25	大盖流水线		2	包装	B2\B3
26	小盖流水线		3	包装	B8\B15\B14
27	普通车床	C616	1	冲压	
28	铣床		1	冲压	E1
29	钻床	Z516B	1	冲压	E2
30	检测设备	SSV-D3-47T	1	包装	G2
31	检测设备	CV-X100	1	包装	G1
32	滚花机		1	包装	

33	压平机		1	包装	
34	自动上料设备	SLMT	2	冲压	A1/A2
35	丝印机		1	辊印	D4
36	机床压力机	JE23-25W	1	冲压	C3
37	组全式烫金机	TDC-50	1	包装	F3
38	机床压力机	JE23-40W	1	冲压	A9
39	开式固定压力机	JE21S-45	1	冲压	C9
40	滚花压平一体机		1	包装	
41	烘烤设备		2	丝印	

2.4 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项目员工人数100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8小时。

2.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项目新建1#厂房（其中1F用于成品存储；2F、3F作为办公用房）、2#厂房、3#厂房、4#厂房以及门卫室等公辅用房。各建筑单体均设置环形消防车道。项目在东侧及南侧临振兴南路分别设置出入口。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4。

2.6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0 人，实行三班制，每日在岗 7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1050m³。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展示了项目的水资源平衡。新鲜水（1050）进入生活用水环节，生活用水环节产生210的损耗和840的废水。这840的废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再排出840的废水，最终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3) 供暖：项目办公室设置空调，夏季、冬季根据需要调节温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展示了施工期的五个主要阶段及其产生的污染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依次进行。主体工程产生扬尘、机械尾气，装饰工程产生建筑废水（可回用），设备安装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工程验收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噪声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都存在。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桩机、挖土机、卡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和扬尘。 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放线，搭设外架，柱钢筋安装，柱模安装，柱砼浇筑，梁、楼板模板安装，梁、楼板钢筋安装，梁、楼板砼浇筑。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混凝土输送泵、卷扬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原

材料废弃物以及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水。 ③装饰工程：对已经建好的建构筑物进行装修（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弃物，极少量的洗涤污水。 ④设备安装：对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安装设备及工具等产生噪声及原料废弃物，极少量的安装设备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 ⑤工程验收：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专业人员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极少量的安装设备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 （3）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1）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①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开挖、场内车辆来往等过程，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对外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粉尘。 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风力起尘还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 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作业现场的粉尘一般在 1.5-30mg/m³，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出的 TSP 浓度为 0.2-0.5mg/m³。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 类比相似施工工程，该部分的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对环

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做重点评价。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地面雨水径流以及养护用水。项目的施工人员预计为 20 人，均为当地人员，不在现场食宿。因此，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50L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施工期按 6 个月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t，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SS300mg/L、COD400mg/L、氨氮 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市政管网。

施工时若遇到雨天，还会产生一定的地面雨水径流，另外在工程养护中会产生废水，上述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评价提出施工时设置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经过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噪声。

项目施工时所用的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 (A)〕	施工阶段
1	推土机	1	78	土方开挖
2	挖掘机	1	79	土方开挖
3	混凝土振捣器	3	90	灌桩、结构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项目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碎砖头块、木料、钢筋头等。类比同类型规模的建设，可估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20t。

木料、钢筋头、碎砖头块等建筑垃圾可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混凝土可回填施工场所低洼地块，剩余部分运至垃圾填埋场。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考虑，则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产生后，纳入当地的垃圾收集系统。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加工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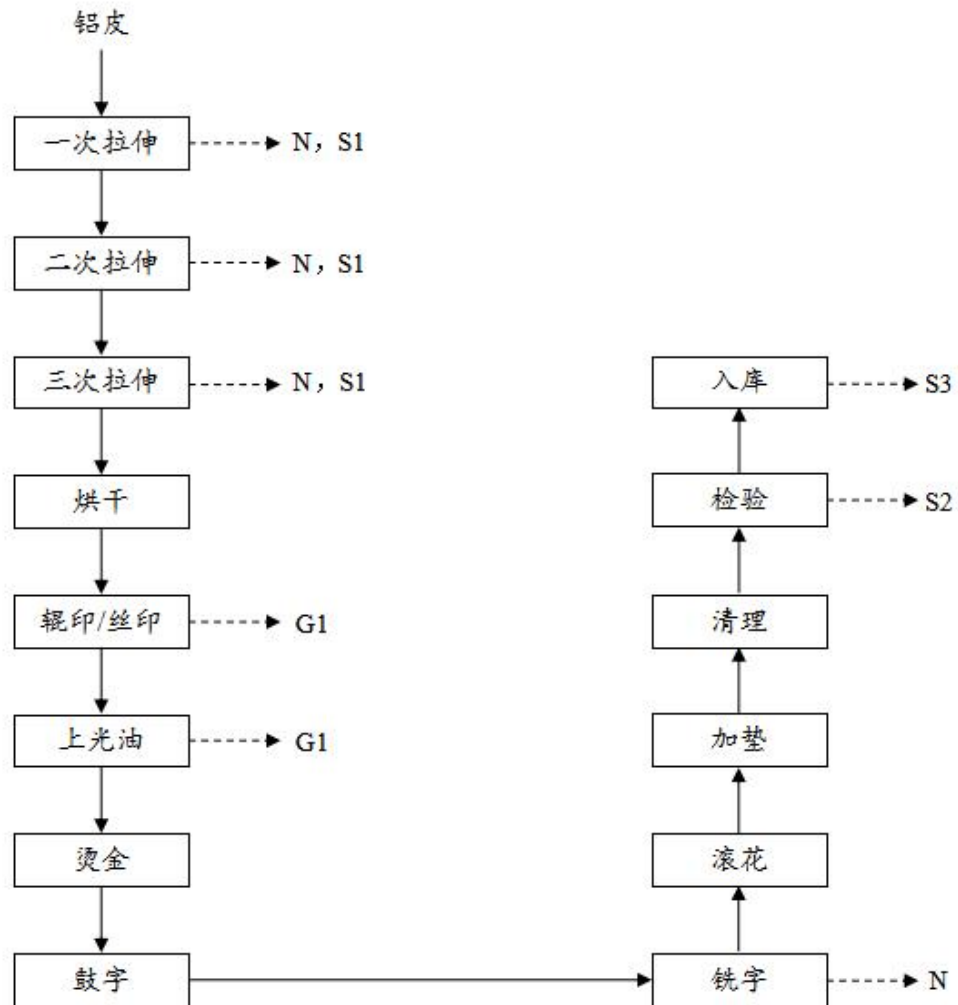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原材料铝皮经压力机三次拉伸后，形成成型的铝制瓶盖半成品；而后经电热烘干设备干燥；并根据订单要求，采用辊印或丝印的方式对成型半成品进行美化；上光油后，通过烫印版使电化铝受热，剥离层熔化，接着胶黏层也熔化，在压印时胶黏层与承印物黏合，镀铝层和着色层留在承印物上；并

	进行鼓字、铣字、滚花等美化、防伪加工；加工成型的铝制瓶盖与外购的成型的垫片组合后，即为成品。成品瓶盖清理表面附着的铝渣等，经检视合格后，装箱入库。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r> <tr> <td>1</td><td>废气</td><td>油墨废气 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td></tr> <tr> <td>2</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N、TP</td><td>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td></tr> <tr> <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固废</td><td>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td><td>铝皮</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 <td>废包装材料 S3</td><td>废塑料、废纸箱</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 <td>废拉伸油 S1</td><td>废矿物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分类收集，环卫清运</td></tr> <tr> <td>4</td><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振动噪声</td><td>合理布局，隔声减振</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气	油墨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3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	铝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S3	废塑料、废纸箱	收集后外售	废拉伸油 S1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4	噪声	生产设备	振动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气	油墨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3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	铝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S3	废塑料、废纸箱	收集后外售																																		
		废拉伸油 S1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4	噪声	生产设备	振动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域市政给水、供电工程等均已覆盖本项目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所在地目前空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 （1）常规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7ug/m³、22ug/m³、54ug/m³、30ug/m³，同比下降 30.0%、18.5%、5.3%、6.2%；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9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mg/m³，同比下降 18.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					
	表 3-1 2022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7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状态。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					

质量有明显改善。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因子 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因子 NMHC 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引用）（单位：ug/m³）

点位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G3	NMHC	0.42~0.95	2.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NMHC 因子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表 3-3 2022 年西双湖水库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TP	TN
西双湖水库均值	8.03	3.7	2.3	14	0.03	0.54
标准值（III类）	6-9	6	4	20	0.05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无超标值出现。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4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3.5 土壤环境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县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9 项,全年监测 1 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3.6 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3.7 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曹林村	0	-312	居民	800 人	S	220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地面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营运期生产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限值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3	60	4.0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 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收集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400										
氨氮 (mg/L)		30										
总氮 (mg/L)		35										
总磷 (mg/L)		3										
SS (mg/L)		25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尾水	6-9	50	10	5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_{Aeq} ,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水污染物： 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840m³/a，COD 0.252t/a，SS 0.126t/a、NH₃-N 0.021t/a，TN 0.025t/a，TP 0.0017 t/a； 外排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840m³/a，COD 0.042t/a，SS 0.008t/a、NH₃-N 0.004 t/a，TN 0.013t/a，TP 0.0004 t/a。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99t/a。 （3）固废排放量：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尘试验结果

距离（米）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 米出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

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知》(连政办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如下的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四周须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墙围挡，围挡表面应整洁、美观，色彩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或者安全网等。在临路侧设置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厂界围墙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工程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尽量采用不透尘材质安全网。

②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场地应实施地面硬化处理，出入口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冲洗槽、沉淀池和高压水枪，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推广使用自动冲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确保净车出场，禁止带泥土上路。保持排水通畅，清洗车辆的污水应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必须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现场加工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应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堆放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垃圾须集中、分类堆放，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须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严禁将安装品泡沫等包装物随意处置。土方须集中堆放，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遇有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盖网防尘。

④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纵向输送作业，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超过一周未

清运的，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以及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推广工地保洁等社会化专业服务，施工现场清扫前应洒水，洒水次数视情况确定，避免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运输车辆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配合和服从施工现场清洁保洁的管理。车辆未经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⑥对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和处于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土方、园林绿化等阶段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重点监控工地，除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治理外，施工企业及项目部必须在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的基础上，指派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监管部门每周至少进行--次的专项巡查。

⑦大力推广高效清洁的道路清扫与清洗作业方式，定路段、定车辆进行洒水、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场区道路保洁频次，主要道路每日 1~2 次洒水，确保道路清扫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⑧建筑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在建工地围挡率、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工施工现场裸土覆盖绿、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智能化、密闭化率、驶离工地车辆封闭与车轮冲洗率等五个 100%的要求控制扬尘污染。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₂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密闭施工，设置围栏，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属清洁能源，限制使用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

②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

辆的管牌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敞口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大气环境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3)装修废气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进行装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装修废气、噪声以及装修垃圾，对室内、外环境都有所影响。在室内装修过程中尽量不使用含有汞类、醛类、卤化物或者芳香族化合物等对人体影响大，会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污染物，不使用铅、铬、镉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颜料和添加剂。装修材料的选择必须满足国家有关的放射性安全标准，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合理安排作业，喷涂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度。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如下：SS300mg/L、COD40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会危害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水、抑尘洒水等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项目施工期污水量很小，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②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③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⑤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⑥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并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备。

⑦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

⑧施工场地应采用屏障围护，减弱噪声对外辐射。

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堵塞下水道。本项目因场地平整，有较多弃土产生，除少量可用于场地现场回填外，其余大部分则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10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t。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装修垃圾，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

	土、铺路材料等), 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在加强施工期管理后, 项目的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区域目前已规划并发展为工业区, 天然生态系统已改变, 区域内分布较多的生产企业。且施工期分片、分批进行挖方与填方, 有序施工土方开挖尽可能避开雨季, 开挖后的裸露盖上覆盖物, 修建临时的档桩、石块水泥护坡与挡砂墙等, 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项目施工及运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大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油墨及光油挥发性组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6、附件 7), 项目使用油墨及光油挥发性组分含量分别为 43.2%和 232g/L(密度以 1.2kg/L 计), 项目油墨及光油年用量分别为 14kg 和 600kg, 报告以最不利情况, 所有挥发性组分全部在生产线挥发计算, 则丝印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122t/a。 项目在辊印设备上方架设集气罩,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收集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 集气罩作业流线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

A----罩口面积，m²，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分别为1.6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0.56m³/s，约2025m³/h，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的影响，风量设置为2500m³/h合理。

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减少无效气流的吸入，罩口应加设法兰边。上部集气罩的吸入气流易受横向气流的影响，最好靠墙布置或在罩口四周加设活动挡板。为保证罩口吸气速度均匀，集气罩的扩张角α不应大于60°；同时集气罩的结构不应妨碍工人操作和设备检修。采取上述措施后，集气效率可达90%以上。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70%计算，则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处理效率91%，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99t/a，排放浓度0.5492mg/m³，排放速率0.0014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22	6.78	0.017	二级活性炭	91	0.0099	0.5492	0.0014	7200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类别	指标
排放口名称/编号	DA001
风机量 m ³ /h	2500

地理坐标	E	34.49352365					
	N	118.75145137					
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温度℃		25（同环境温度）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1 次/年					
项目未能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a，排放速率 0.002kg/h。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NMHC	85	40	8	0.0122	0.002	7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环评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废气进行预测分析。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从图 4-2 及预测计算可知，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mg/m³，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 100m，最大占标率为 0.01%；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mg/m³，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 50m，最大占标率为 0.07%；说明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现							

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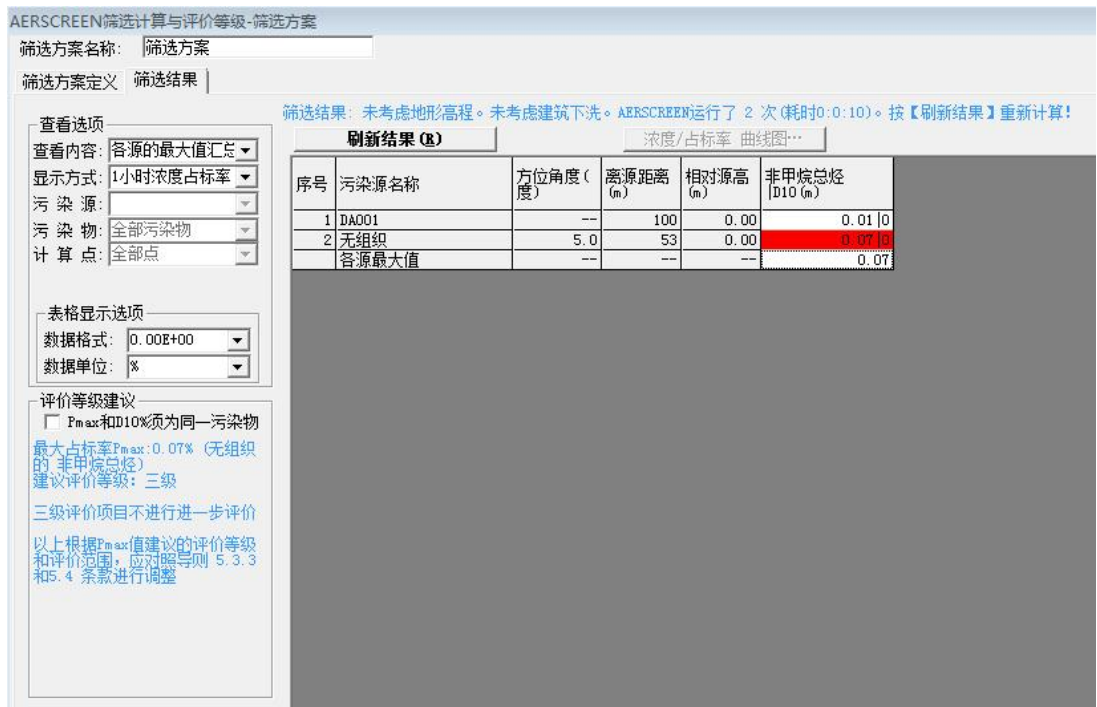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及占标率预测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是有机废气处理的首选，也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许可的废气处理措施之一。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确定原则以及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中表 5 查取；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为一次浓度限值时，A、B、C、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S (m ²)	L _计 (m)	L _确 (m)
丝印车间	NMHC	0.0122	3400	0.001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001m，确定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距丝印车间 50m 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核算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口	DA001	NMHC	/	0.5492	0.0014	0.009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9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9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1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22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方式	手动监测频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NMHC	手动/自动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NMHC	手动	1 次/年	

2、废水

(1) 项目排水情况

项目对车间地面一般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生活污水水质 COD 40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TN45mg/L，TP 2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40	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 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	840
	COD	400	0.336		300	0.252
	SS	220	0.185		150	0.126
	NH ₃ -N	30	0.025		25	0.021
	TN	45	0.038		30	0.025
	TP	2	0.0017		2	0.0017

(2) 项目废水评价等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第 5.2 条表 1 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级等级	判定依据		综合判定结果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三级 B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项目排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接管水质要求。

②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 处理工艺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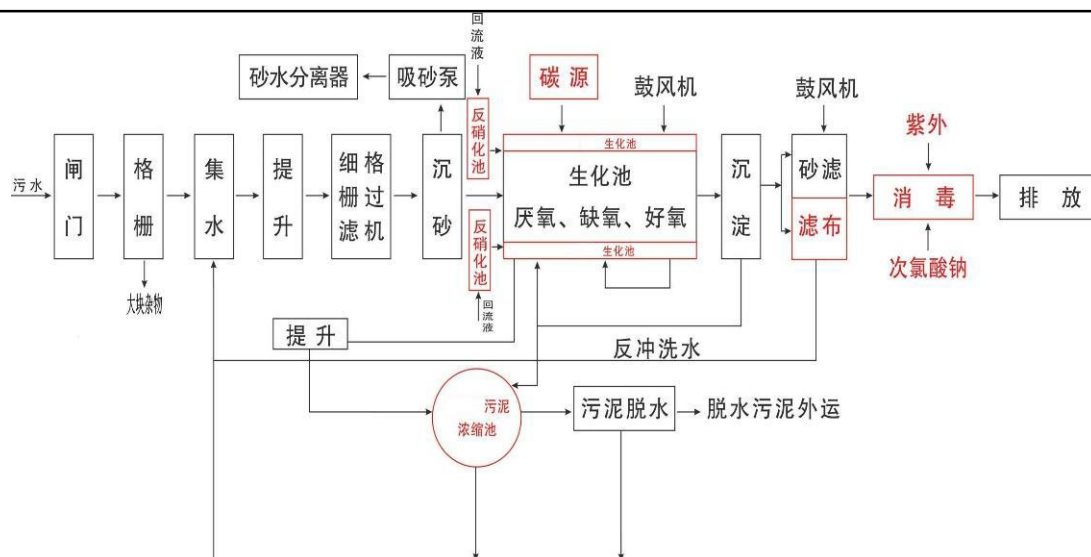


图 4-3 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海。

B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万 t/d，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量约 19.2m³/d，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日处理能力的 0.096%，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连建发（2022）362 号），至 2022 年第三季度西湖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72.2%，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C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D 服务范围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玉带河以南，东至水晶公园，南到徐海路以北的城区生活污水和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在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内。

E 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

③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对本项目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等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80~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设计降噪量达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局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④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20dB（A）左右。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拟采取措施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降噪前	降噪后	降噪量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2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0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5
4	开式固定台深劲压力机	1	85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5

5	开式固定台深劲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2
6	开式固定台深劲压力机	1	85	7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5
7	开式双柱深劲压力机	1	85	7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8
8	卧式可倾压力机	1	80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4
9	卧式可倾压力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5
10	卧式可倾压力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32
11	卧式可倾压力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34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5
1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2
1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8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8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2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5
18	辊印设备	1	78	58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35
19	辊印设备	1	78	58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43
20	辊涂设备	2	78	58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43
21	丝印设备	1	76	56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45
22	烫金设备	1	76	56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48
23	烫金设备	1	76	56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53
24	中盖流水线	9	75	5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4
25	大盖流水线	2	75	5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6
26	小盖流水线	3	75	5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6
27	普通车床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8
28	铣床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4
29	钻床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42
30	滚花机	1	72	52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6
31	压平机	1	75	5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38
32	自动上料设备	2	75	5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18
33	丝印机	1	76	56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42
34	机床压力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6
35	组全式烫金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5
36	机床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35
37	开式固定压力机	1	85	65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5
38	滚花压平一体机	1	80	6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26
39	烘烤设备	2	70	50	20	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45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							

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20\text{dB}(\text{A})$ 。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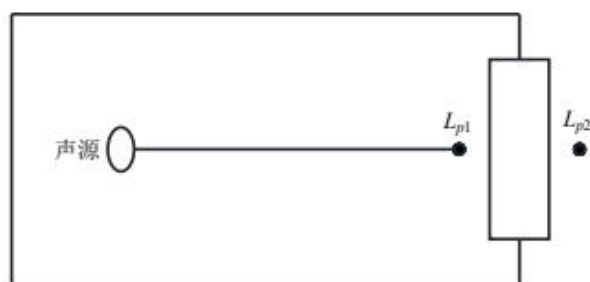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

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5.6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厂界南	46.8	65	55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西	52.4	65	55	
厂界北	49.3	65	55	

从预测结果看，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噪声影响最大，贡献值 5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噪声通过距离及厂房的阻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基本维持现状。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拉伸油 S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废包装材料 S3 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每日在岗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②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参考已运营的同行业企业数据，项目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5 t/a，主要成份为铝金属，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③ 废包装材料 S3：项目包装入库产生的废包装约 0.1 t/a，主要为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① 废拉伸油：项目压机使用的拉伸油应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拉伸油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②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1 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

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据此计算，项目需用活性炭量约 0.5 t/a，产生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量约 0.6 t/a。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③ 包装桶：项目产生的油墨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次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条款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堆腐物	1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拉伸及检验		铝金属	1.5	√		
3	废包装	包装		废纸箱	0.1	√		
4	废拉伸油	拉伸	液	废矿物油	0.2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5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0.6	√	/	

表 4-1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10.5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态	铝金属		-	-	-	1.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		固态	废纸箱		-	-	-	0.1	
4	废拉伸油	危险废物	液态	废矿物油		T	HW08	900-209-08	0.2	交相关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6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在车间内设置约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于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报告要求建设单位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贮存场所：本项目的危废库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能力为 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分别为 0.2 t/a、0.6t/a。该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	--

意见》要求设置。贮存场所除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以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查询，项目属于“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为Ⅳ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建设项目，为Ⅲ类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

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1.933hm^2 ，小于 5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 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拉伸油。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

界量，t。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CAS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a	q/Q
1	原辅料仓库	拉伸油	/	0.5	5000	0.0001
2	危废库	废拉伸油	/	0.2	5000	0.00004
总计 ($\Sigma q_n/Q_n$)						0.00014

7.2 风险潜势初判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14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库及危废库渗漏破损，导致废油渗漏经包气带渗透至地下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水质。

7.5 环境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定期检查。
- ②危废库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维修。
- ③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7.7 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以上预防性措施，可以大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发生事故时通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可以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以上措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
地理坐标	E118.75153184; N34.49345290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的原辅料及成品；主要分布于车间原料区，废拉伸油分布于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拉伸油泄漏引起火灾，同时产生二次有毒有害物质；危废库破损，导致废油渗漏经包气带渗透至地下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拉伸油储存等要定期检查；危废库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

7.8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1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储存区、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程序	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消防服、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 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危废库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大纲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行有效的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企业运营过程中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项目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发生或对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水平。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项目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无组织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于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拉伸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燃气管道等要定期检查。 ②危废库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 ③定期对消防应急设施进行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②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固废标识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排气筒	2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无组织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3.6	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0	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8.0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10m ²	15.0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生活		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库、危废库、原料仓库等的防渗层设置		25.0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		60.0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15.0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雨水排口、一般固废库等规范化设置，雨水管网布设		35.0	满足相关要求	
合计					193.10	/	

六、结论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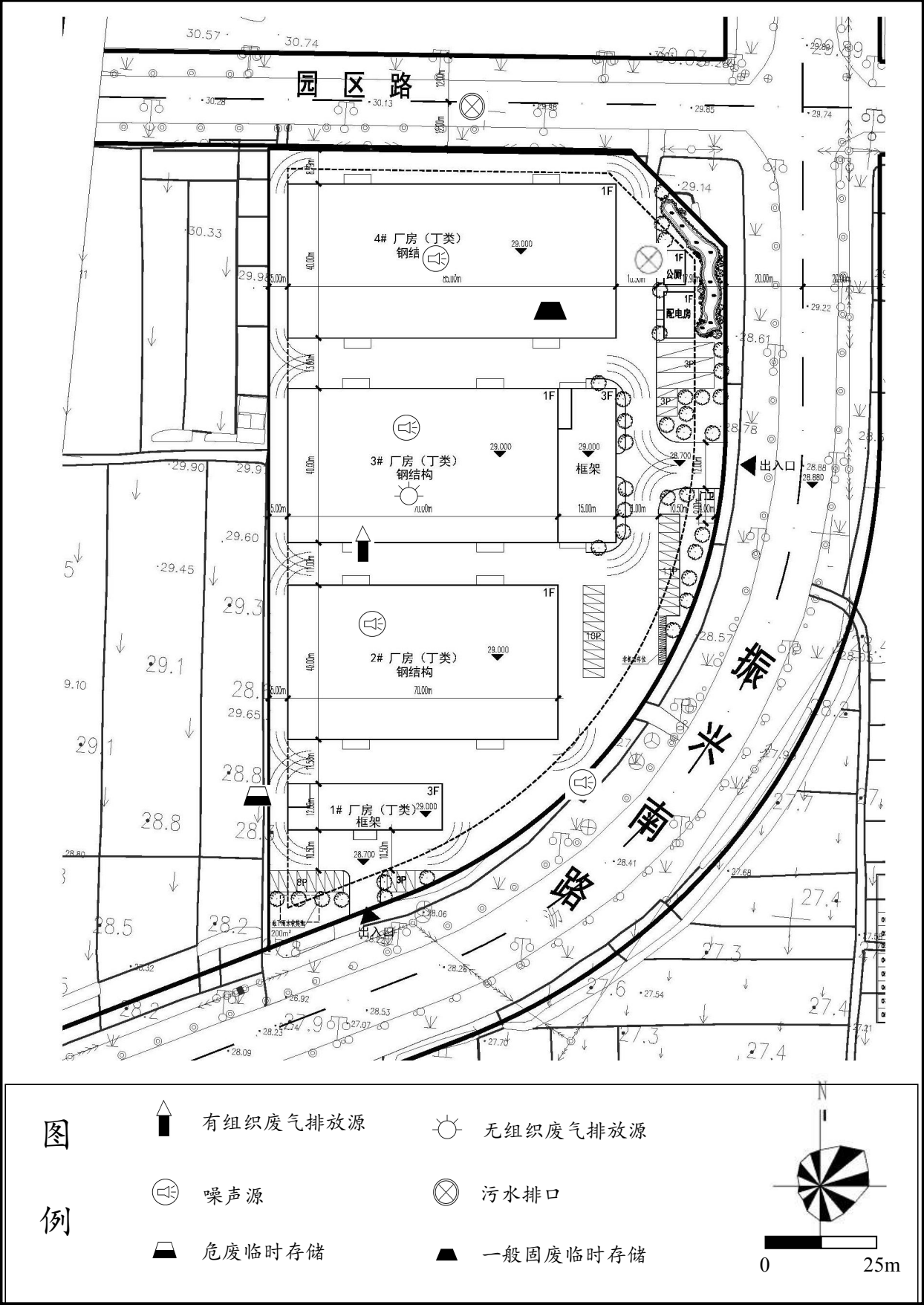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9		0.0099	+0.0099
废水	废水量				840		840	+840
	COD				0.252		0.252	+0.252
	SS				0.126		0.126	+0.126
	氨氮				0.021		0.021	+0.021
	总氮				0.025		0.025	+0.025
	总磷				0.0017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1.5		1.5	+1.5
	废包装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				0.2		0.2	+0.2
	废活性炭				0.6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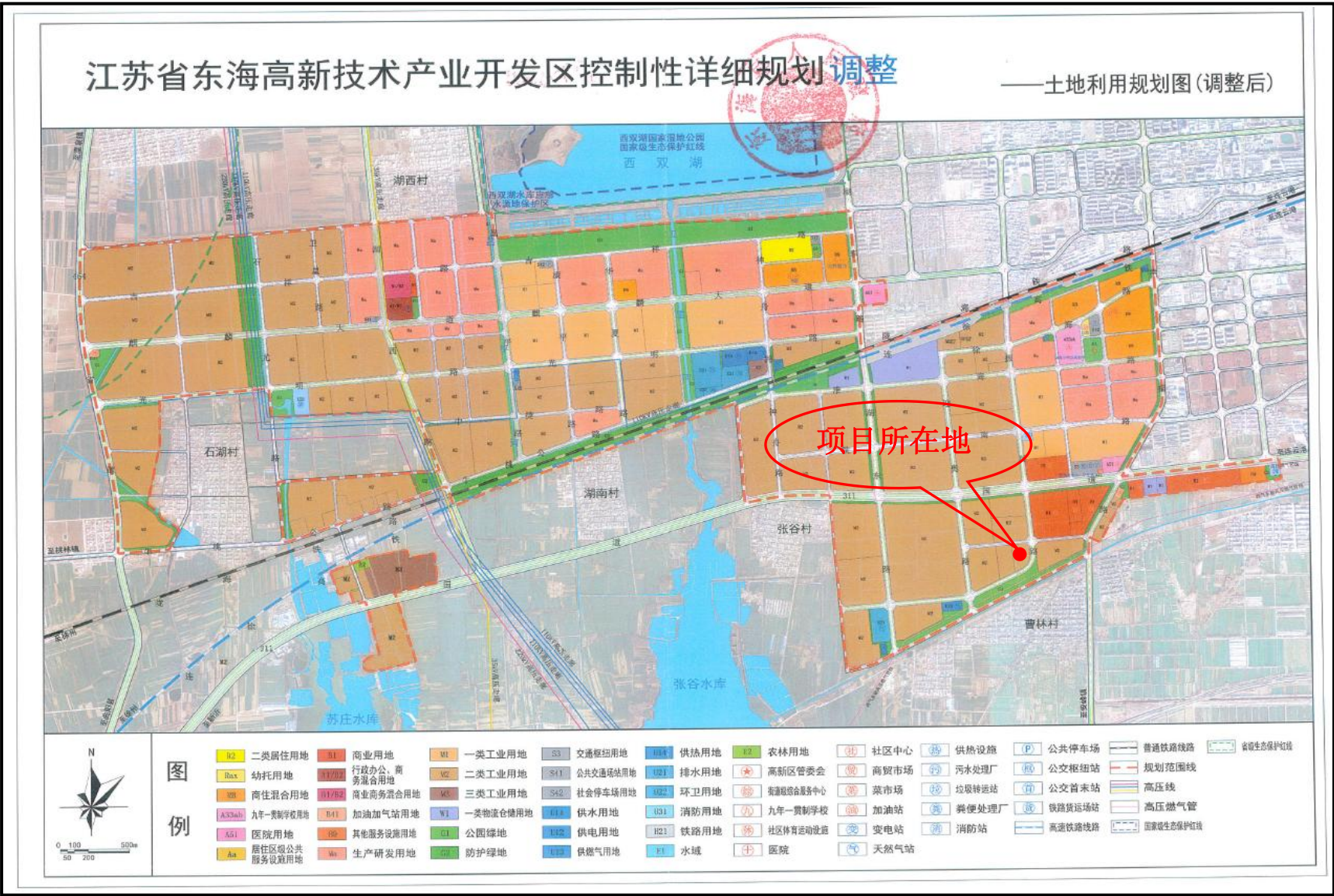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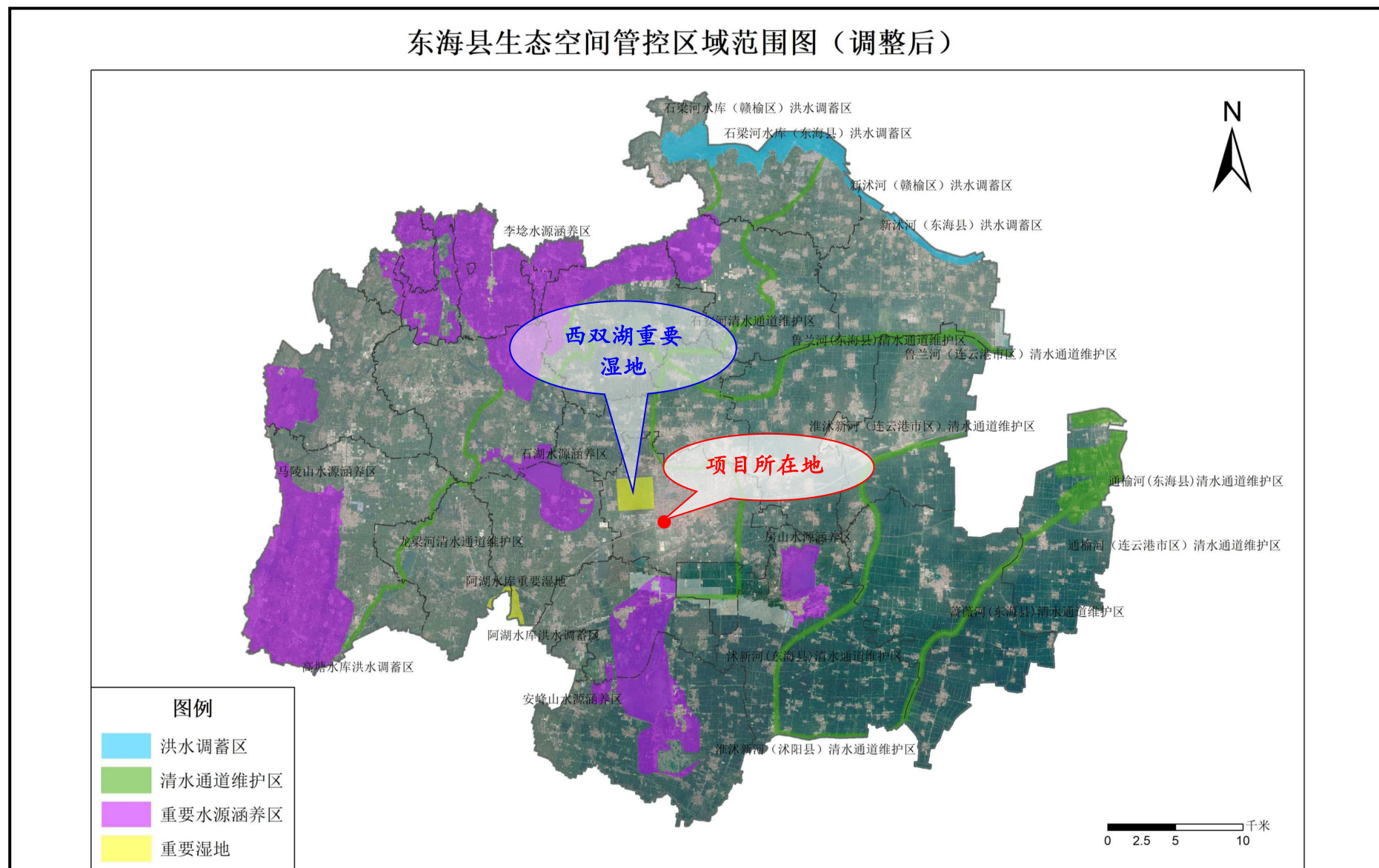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2000202004150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18JC46W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龙海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振兴南路（江苏越捷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南侧10米）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二：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18JC46W
项目名称	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32-03-530423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王友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89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09号

项目名称：	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22-32-03-53042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_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由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振兴南侧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总投资2亿元，项目占地约30亩，总建筑面积约20500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压力机、铣床、钻床等生产设备，采用“铝皮→一次拉伸→二次拉伸→三次拉伸→烘干→辊印/丝印→上光油→烫金→鼓字→铣字→滚花→加垫→清理→检验→入库”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15

附件四：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五：项目建设说明

关于邦博包装项目环保的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位于东海县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六：项目油墨组分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CANEC2015222401

Date: 08 Sep 2020

Page 1 of 3

JIANGMEN TOYO INK CO.,LTD.

NO.32-33 LONGWAN WEST ROAD,JIANGMEN CITY,GUANGDONG PROVINCE
529000, CHINA

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s as : SS7000 INK

SGS Job No. : CP20-045916 - GZ
Product Category : Solvent-based ink: Screen ink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01 Sep 2020
Testing Period : 01 Sep 2020 - 08 Sep 2020
Test Requested : Selected test(s) as requested by client.
Test Method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Result Summary :

Test Requested	Conclusion
GB 38507-2020-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PAS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Kelly Qu

Kelly Qu
Approved Signatory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s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CANEC2015222401

Date: 08 Sep 2020

Page 2 of 3

Test Results :

Test Part Description :

Specimen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CAN20-152224.001	Brown paste

Remarks :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GB 38507-2020-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Test Method : With reference to GB/T 38608-2020 Appendix A.

Test Item(s)	Limit	Unit	MDL	0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75.0	%(w/w)	0.1	43.2
Comment				PASS



SGS-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ample photo: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SGS-TESTING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sz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七：项目光油组分检测报告

No. : SH1805603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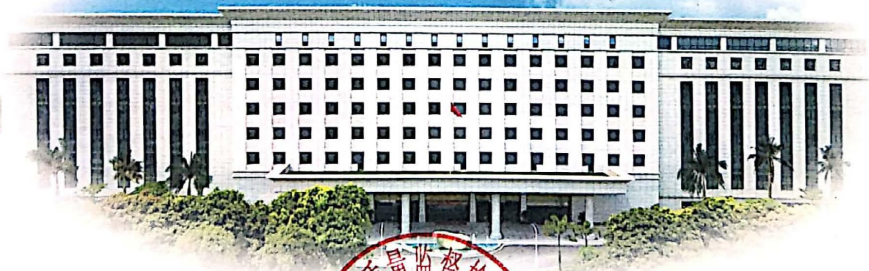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HGW190G+HGW180G+HGW170G+HGW160G+HGW320
Sample Description D+HGW20P水性光油

商标/型号: _____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慧谷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o: SH1805603A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HGW190G+HGW180G+HGW170G+HGW16 OG+HGW320D+HGW20P水性光油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18年11月05日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805440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佛山市顺德区慧谷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佛山市顺德区慧谷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50ml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11月09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8年11月19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果为232g/L.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18年11月19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方法检出限为2.0g/L; 2. 原报告SH1805603作废。					
报告结束						

批准:
Approved by

胡海

审核:
Checked by

陈伟平

主检:
Tested by

陈伟平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项目用地材料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规划条件函

东自然资规设[2023]26号

设计条件名称		东海县振兴南路西侧、园区路南侧地块规划条件					
1	控制指标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基地面积：20006平方米 (以实测为准)	
					建筑面积	参照容积率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0%-55%	
		绿地率	≤7% (有特殊绿化防护隔离要求的按实际需要确定)		建筑间距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	
		出入口方向	人 行	北、东、南	车 行	北、东、南	
		停 车 指 标	机 动	≥0.3 辆/100 m ²	非机动	0.4-0.6 辆/职工	
2	建筑退让	道路退让	园区路规划道路红线 24 米，沿路高度 ≤24 米拟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5 米，高度 >24 米拟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10 米； 振兴南路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沿路高度 ≤24 米拟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8 米，高度 >24 米拟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12 米。				
		其他退让	地块内拟建建筑退让西侧用地边界不少于 5 米，同时满足与周边现状建筑之间的最小间距及消防，安全间距要求； 地块内拟建建筑须满足与南侧西气东输管道安全管控要求； 其他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				
3	公建配套要求	环卫：按要求配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一处及相关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配电：按要求建设配电用房，建设位置需经规划部门批准； 按要求配建配电房及供水泵房，预留燃气、供热设施的位置，配套设施相关指标计入建筑密度与容积率；配电房、供水泵房及燃气设施等具体位置及尺寸应在方案报送前与主管部门沟通确定； 规划设计时应统一安排各项配套设施，规划一次到位，今后不得随意插建；可以共用配套设施应集中布置，有碍观瞻的配套用房，应加以隐蔽，美化。					

4	控制要求	建筑控制	1、地块内厂房宜按照多层进行建设，沿路不得对外开设商业用房，建筑限高27米； 2、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地块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地块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 4、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置雨水调蓄池，宜按每公顷用地不小于100立方米的要求设置雨水调蓄池，并满足海绵城市的相关建设要求； 5、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科[2021]460号）相关要求。
		人防要求及地下空间利用	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提供人防部门出具的是否修建防空地下室或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是否符合人防要求的书面文件。
5	市政设施		1、消防：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并合理配置消防栓。管线综合设计留出燃气、供热管道建设位置； 2、管线：按埋地地下进行设计，并处理好与周边各类市政管线衔接； 3、排水：该地块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4、该地块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设施要结合规划总图一并考虑用地和管线综合布置。
6	提供图纸文本		1、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报批； 2、总平面图（在1:1000地形图上完成，并深化至施工图深度），地块竖向设计图； 3、建筑单体平、立、剖图（深化至初步设计深度）； 4、效果图及沿路透视图、整体鸟瞰图； 5、规划设计说明。
7	其他		1、规划条件附用地红线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2、本规划条件有效期18个月，逾期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行作废； 3、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依法律法规对规划条件调整或撤回。



东海县振兴南路西侧、园区路南侧地块规划红线图

3818.320-498.5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东海县振兴南路西侧、车博城南侧建设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此致。

建设单位：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4 亿只铝制螺旋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正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王龙海	联系电话	0518-87298888			
项目地址	东海县振兴南路西侧、随使公司南侧、宽物饲料公司东侧	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铝皮、油墨、光油、垫片、拉伸油	主要产品	铝制螺旋盖			
主要设备	数控机床、压力机、覆印设备、铣床、钻床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王龙海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到指定地点，统一由东海县牛山街道城管清运处理。

东海县人民政府牛山街道办事处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邦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只铝制螺旋盖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南路西侧、越捷公司南侧、宠物饲料公司东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照要求接入污水管网，做到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2023年11月17日